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協議、股份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特別交易。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820,500,000股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61,000,000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證券，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於聯交所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協議、股份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特別交易之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亦包括擁有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及要約人務須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計祖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